

法規

臺北市政府令

(60) 5 14 府秘法字第 2603 號

茲制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公布之。

此令

市長 高 玉 樹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

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公教人員互助精神，安定退休人員生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以機關學校為參加單位專案向本府申請登記。
- 第三條 參加退休互助之公教人員，以編制內之專任人員為限。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及停職人員，暫不列入參加。
- 第四條 參加退休互助之公教人員，在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滿一

年以上而奉准退休時，得享受退休互助金。

第五條 參加退休互助之公教人員於奉准退休時，按所有參加互助人數，每人致送二元互助金，其經費籌措方式如左：

一、參加退休互助之公教人員，每人致送互助金一元。

二、本府福利互助委員會，按全體參加互助之人數，以每人一元之標準補助之。

第六條 參加退休互助之公教人員奉准退休後，應自核定退休生效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送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報請本府轉知參加互助單位彙繳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參加退休互助之機關學校，接到本府通知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將編制內現有人員應行繳納之互助金（每人一元）先行墊付（俟發薪時扣還）交由臺北市銀行戶收轉。

第八條 本府人事處於彙齊各機關學校退休互助金後，應即通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出補助款（每人一元），並通知原服務單位轉知退休人員備具領據遞報本府核撥。

第九條 前項退休互助金，概撥由原服務單位轉給，並由本府人事處將該項互助金收支情形，開列清單分發參加互助單位。公教人員退休互助金，不得讓與或供擔保或為其他之處分。

第十條 凡領受退休互助金之公教人員於再任有給公職時，其所領之退休互助金應繳還本府存庫，俟再退休時，無息發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